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一、依据

我单位拟建设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已编制完成了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17
5. 项目建设内容：（1）注塑工序及表面处理厂房和公辅设施建设；（2）购置注塑机、粉末成型压机、机械手、热烘道、充磁机等生产设备；（3）购置表面处理与倒角等相关生产线及纯水污水处理和环保废气处理系统。
6.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10 个工作日

2.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qpX5AhWG6JR8XNdb02Y6w?pwd=xwru> 提取码：xwru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 :
//pan.baidu.com/s/1tZOnjZP21UBOip_onnVJAw?pwd=87st](https://pan.baidu.com/s/1tZOnjZP21UBOip_onnVJAw?pwd=87st) 提取码：87st

4.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6 号时代广场 C 座 70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志敏

邮寄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17

联系电话：18747291137

电子邮箱：1053338731@qq.com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